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

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、國中部】

113.10.5

時間	年級		高一	國一
	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
10/8(二)	第一節	※08:20-09:10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
	第二節	09:15-10:05	複習	複習
	第三節	※10:15-11:05	物理	生物
	第四節	11:15-12:00	英聽	英聽
	第五節	※13:10-14:00	地理	地理
	第六節	14:05-14:35	複習/領考卷	複習/領考卷
	第七節	14:45-15:45	國文	國文
		15:45-15:55		班級打掃時間
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10/9(三)	第一節	※08:20-09:10	公民	公民
	第二節	※09:15-10:05	複習	複習
	第三節	10:10-10:50	自習	自習
	第四節	11:00-12:00	英文	英文
	第五節	※13:10-14:00	地球科學	歷史
	第六節	14:05-14:25	複習/領考卷	複習/領考卷
	第七節	★14:35-15:45	數學	數學
		15:45-15:55		班級打掃時間

註：

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※(50分)、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考試代碼，並於「考試40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3. 類組代碼：
  - 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
  - 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1。
  - (3) 科目代碼：10 國文、20 英文、21 英文聽力、30 數學、40 歷史、41 地理、42 公民、50 生物、51 物理、53 地球科學。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愛校服務三次：
  - (1) 答案卡(卷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
  - (2) 答案卡(卷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6. 隨身攜帶手機或智慧手環(放置口袋、抽屜)或手機手環未關閉發出聲響，包含震動聲響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8.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，國中部一響鈴即須停筆收卷。
9. 段考英聽採隨身碟於大屏撥放，並每班附英語聽力播放器備用。
10. 段考2日不上第八節課，並請監考第一天、第二天的「第六節」任課教師，欲前往班級前，至教務處先領取「第七節」考科試卷，謝謝！